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9)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1,159,338	264,044
銷售成本		<u>(1,102,433)</u>	<u>(252,860)</u>
毛利		56,905	11,184
其他收入		1,446	1,0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4,969	29,196
分銷成本		(16,086)	(4,709)
行政支出		(24,464)	(27,62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737)	23,775
攤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03)	544
財務費用		<u>(104)</u>	<u>(448)</u>
除稅前溢利		45,426	32,991
所得稅支出	5	<u>(2,372)</u>	<u>(1,24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		43,054	31,74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出售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收益	6	<u>-</u>	<u>551,432</u>
本期間溢利	7	<u><b>43,054</b></u>	<u><b>583,178</b></u>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仙 (未經審核) (重列)
每股盈利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15.5</u>	<u>212.3</u>
- 攤薄		<u>15.5</u>	<u>211.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5.5</u>	<u>11.6</u>
- 攤薄		<u>15.5</u>	<u>11.5</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u>	<u>200.7</u>
- 攤薄		<u>-</u>	<u>199.6</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期間溢利	<u>43,054</u>	<u>583,17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	25,5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	56	(4,124)
因出售可出售投資而轉出之投資儲備	(10,607)	-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 簡明綜合收益表	-	(26,804)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	933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u>(10,553)</u>	<u>(4,48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501</u>	<u>578,69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841,480	835,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68	21,373
聯營公司權益		205,228	216,708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384	17,887
可出售投資		103,004	107,767
		<u>1,188,664</u>	<u>1,198,80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4,561	153,25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0	122,615	135,376
可退回稅項		36	5
持作買賣投資		9,954	51,9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921,796	585,398
		<u>1,158,962</u>	<u>925,97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1	153,199	151,179
應付票據	12	4,378	-
應付股息		38,785	-
衍生財務工具		-	5,429
應付稅項		32,488	31,542
銀行貸款		190,000	-
		<u>418,850</u>	<u>188,15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740,112</u>	<u>737,82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28,776</u>	<u>1,936,62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112	5,677
<b>資產淨額</b>		<u>1,924,664</u>	<u>1,930,94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703	27,703
股份溢價		71,367	71,367
儲備		60,051	70,604
保留溢利		1,765,543	1,761,274
<b>權益總額</b>		<u>1,924,664</u>	<u>1,930,948</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本集團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本集團藉以持有投資物業之業務模式並非旨在享有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所產生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假設並無被駁回。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此乃由於本集團毋須就出售該等投資繳納任何所得稅。過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的基準，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減少 28,489,000 港元及 51,230,000 港元，並於保留溢利內確認相應調整。此外，採用該等修訂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支出分別減少 732,000 港元及 1,077,000 港元，進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別增加同等金額。由於進行該等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由11.3港仙及11.2港仙增加0.3港仙至11.6港仙及11.5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0.4港仙。

上述變動對上一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個別項目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原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負債	37,331	(28,489)	8,842	56,907	(51,230)	5,677
保留溢利	<u>1,070,688</u>	<u>28,489</u>	<u>1,099,177</u>	<u>1,710,044</u>	<u>51,230</u>	<u>1,761,274</u>

董事預期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不會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正評估採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財務影響。

###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i>分類收益</i>			
對外銷售	<u>1,151,320</u>	<u>8,018</u>	<u>1,159,338</u>
<i>分類溢利</i>			
	<u>28,716</u>	<u>12,400</u>	<u>41,116</u>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10,60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2,997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087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86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8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737)
攤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03)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4,679
未分配企業支出			(18,896)
財務費用			<u>(104)</u>
除稅前溢利			<u>45,426</u>

### 3. 分類資料(續)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256,574	7,470	264,044
分類溢利	1,858	10,808	12,66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6,538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364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52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0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3,775
攤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44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1,400
未分配企業支出			(28,267)
財務費用			(448)
除稅前溢利			32,99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分類溢利並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企業支出、攤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出售聯營公司及可出售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投資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以及財務費用。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374	1,817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867	4,52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087	2,364
匯兌收益淨額	9,217	9,69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2,997	6,5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507	4,433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10,60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87)	(104)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71)
	34,969	29,196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1,892	-
海外	1,974	153
遞延稅項		
香港	(1,494)	1,092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	<u>2,372</u>	<u>1,24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由於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上一個期間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前所得稅率計算。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出售其於新龍國際有限公司、SiS Technologies Pte. Ltd. 及 SiS Distribution (M) Sdn Bhd. (「出售集團」) 的全部權益，自此本集團已終止對出售集團的控制權。總代價為約 124,000,000 美元 (相等於 964,025,000 港元)，其中 70,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546,000,000 港元) 已於完成日期收取。餘額約 54,000,000 美元 (相等於 418,025,000 港元) 相當於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付款」) (定義見該協議) 已於完成資產淨值釐定後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取。資產淨值付款可於兩年內按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作出調整。

##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 (計入)：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1,101,308	251,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9	175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4,190	13,632
存貨撥備淨額	9,862	8,344
呆賬撥備	6,426	-
銀行存款利息	(1,088)	(840)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溢利 43,05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重列）：583,178,000 港元，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以下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033	274,74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u>404</u>	<u>1,50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277,437</b></u>	<u><b>276,251</b></u>

一間聯營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該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重列溢利 31,746,000 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重列溢利 551,432,000 港元計算。

上文詳述的分母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應派每股 5.0 港仙 (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每股 8.0 港仙)	13,852	22,149
特別股息，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應派每股 9.0 港仙 (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每股 4.0 港仙)	<u>24,933</u>	<u>11,075</u>
	<u><b>38,785</b></u>	<u><b>33,224</b></u>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包括應收貨款及應收消費稅款分別為 95,796,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601,000 港元）及 17,10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5,000 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貨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 日內	64,716	68,677
31 至 90 日	27,950	15,448
91 至 120 日	1,865	8,676
超過 120 日	1,265	3,800
	<u>95,796</u>	<u>96,601</u>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日信貸期，惟並無向物業租客給予信貸期及須於送遞付款通知時付款。

## 11.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 113,36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991,000 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 日內	26,577	97,089
31 至 90 日	85,524	6,529
91 至 120 日	17	373
超過 120 日	1,244	-
	<u>113,362</u>	<u>103,991</u>

有關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60 日。

## 1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於 60 日內到期。

## 13. 資本承擔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 42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務回顧

### (1) 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落實分散、轉型及發展，由資訊科技分銷業務發展至涵蓋智能電話及流動產品分銷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區內領先同儕的智能電話及流動產品分銷商。

分銷流動產品及分銷管理服務的收益由 257,000,000 港元增加 348% 至 1,151,000,000 港元，而分類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則增加 1,445% 至 29,000,000 港元。

### (2) 投資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首次錄得虧損 7,000,000 港元，主要受水災影響及泰國流動電話分銷市場的激烈競爭所致，本集團須攤佔虧損。

### (3) 房地產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房地產投資組合持續穩定，並為本集團帶來 8,000,000 港元穩健收益。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本集團在房地產投資業務錄得公平值收益 6,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總額為 841,000,000 港元。

## 展望

鑑於歐洲金融風暴及預期中國經濟逐步放緩，全球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儘管流動電話及流動產品帶來增長契機，然而，在產品及技術轉型期內，許多流動電話廠商均面臨市場波動、競爭激烈及盈利受壓的挑戰。隨著技術和創新不斷令消費者及企業產生進展、變動及轉型，董事審慎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憑藉本集團的強健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維持其多元化發展，並於適當機遇出現時作出選擇性投資，為我們的股東提升價值。

## 財務回顧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 2,347,626,000 港元乃由股東資金 1,924,664,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 422,962,000 港元所組成。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 2.8，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4.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 921,796,000 港元。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借款撥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之短期借款共 194,378,000 港元。

本集團仍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淨額為 727,418,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585,398,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 10%，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零。

###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 564,34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000 港元）的投資物業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為 68 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1 人），已支付及應付予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10,61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287,000 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將表現與回報掛鉤。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採取透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的保守外匯風險管理策略。對沖匯率波動風險的策略較去年年結日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履行遠期合約（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義金額為 117,000,000 港元）。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 118,5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5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的擔保。

##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報第 9 頁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有關守則 A.2.1, A.4.1 及 A.4.2 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刊載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